



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4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5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8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8
第九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2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2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3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15
第十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17
第十四节 报告义务.....	17
第十五节 风险揭示.....	18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0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人.....	22
第十八节 资产托管人.....	25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26
第二十节 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29
第二十一节 本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	30

第一节 前言

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投资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资产委托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资产委托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投资说明书。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投资说明书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资产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委托人	指委托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的机构或个人。委托人为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人	指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负责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的专业机构。资产管理合同中即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指负责保管计划财产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合同中即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	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本投资说明书	指《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合同当事人	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委托财产	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标的的财产
计划、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日	指本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之日。证监会的书面确认日即为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参与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违约退出	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规定》	指《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估值日	委托财产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年度对日	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2010年1月1日的年度对日之后各年度的1月1日，即2011年、2012年1月1日等
销售代理机构	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代理销售机构是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计划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人专户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资产委托人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资产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存续期	指本计划的存续期，即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的2年
初始销售期认购	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内申请认购本计划的行为
计划财产总值	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计划财产净值	指计划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计划财产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份额的价值
计划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财产净值的过程
计划财产账户	包括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专用场外交易账户等计划财产进行投资、托管所需开立的相关账户
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
中国	就资产管理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运作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投瑞银·交通银行恒瑞2号稳健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稳定收益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本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参考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适度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250元且投资组合中无停牌证券时，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条款并非承诺资产委托人可以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1.250元获得清算款。在资产清算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变化、交易费用等原因，导致终止后实际清算资产净值低于1.250元。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日期调整自2010年8月9日起进行。

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投资说明书二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准。

（三）销售对象

初始委托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以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上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用），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无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认购金额和份额的确认依据。

（七）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人人数量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时，本计划即符合备案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不具备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代理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一)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年度对日起连续2个工作日（含该年度对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含该下一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告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 参与和退出（含违约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含违约退出）场所为代理销售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投资说明书二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准。

(三) 参与和退出（含违约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含违约退出）价格以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为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价格为资产委托人提出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含违约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时，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且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金额，否则所提交的上述申请将无效而不予成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上述申请将无效而不予成交。

4、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的，需通过销售机构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申请数据，并经过注册登记系统确认。办理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资产委托人办理违约退出的，需向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申请文件。其中申请的确认必须经过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的书面审批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提交和确认环节，即注册登记机构对于没有经过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的书面审批的申请数据可以确认为失败。办理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当日的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日），资产委托人通常可在提交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的确认情况。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份额的确认价格为提交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若资产委托人在某个估值日提交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则提交参与或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特指当日）。

7、参与和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含违约退出）款项将在确认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时，退出（含违约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2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含违约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

当单个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该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不得低于1万份计划份额，且单个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含违约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含违约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单个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含违约退出）计划的，该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五) 参与、退出和违约退出的费用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2、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在存续期内提出的违约退出申请收取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率为2%。

该违约退出费用由违约退出的资产委托人承担，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违约退出费率，调整违约退出费率应在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

1、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提交的违约退出申请的违约退出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如有）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率

净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用

关于业绩报酬提取的详细规定参见第十二节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二）的第4点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日闭市后的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日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参与、退出（含违约退出）的注册登记

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资产委托人提交该参与申请的确认日为资产委托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资产委托人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资产委托人提交该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的确认日为资产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实施前2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含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达到200户。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投资品种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恢复退出（含违约退出）业务办理后予以支付，并以恢复退出（含违约退出）业务办理后的最近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含违约退出）金额。资产委托人在申请退出（含违约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退出（含违约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含违约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九) 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的认定

单个估值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

2、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的处理方式

(1) 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含违约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含违约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该确认日接受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量占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确认日及其延期办理期间的单个工作日受理的退出（含违约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含违约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含违约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含违约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含违约退出）申请的退出（含违约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同时该日将列入估值日。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含违约退出）为止。

(3) 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含违约退出）并延期支付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机构，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二)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取得注册登记费。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追求稳定收益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本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参考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适度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品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以下总称为“债券资产”。

其中，本委托财产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下总称为“收益资产”）的市值占委托财产净值的比例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个月内不得高于20%，此后不得高于30%。本委托财产在参与新股申购期间，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但自新股可流通之日起，应于当日开始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相关投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使该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资产管理人根据股票和债券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对收益资产与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和控制资产组合收益下行风险。

(1) 资产管理人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债券资产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2) 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参考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 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适度投资于收益资产，较好控制风险较高的资产投资比例，尽量使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期初设定的目标价值 (95%期初资产)，锁定历史收益。

价值底线是一条单调上升的曲线。它的构成是以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为折算率，构造一条时间跨度等同存续期的底线 (bond floor)。随着时间推移，价值底线单调上升，在存续期末将达到目标保本点 (95%期初资产)。

参照CPPI和TIPP策略的资产配置是指，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与价值底线的差幅 (称为安全垫) 来进行收益资产的比例控制，从而控制资产的波动风险。在保持债券资产基本仓位的基础上，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高于价值底线的部分作为安全垫，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动态调整收益资产和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以达到力争投资资产稳健增值的目标。在TIPP策略下，价值底线可以根据已得收益而适度调整。

资产管理人主要运用该方法控制收益资产投资比例，但并不是严格按照CPPI/TIPP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并不能严格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在价值底线之上运行，不保证保本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产品)，但该方法可以有效降低资产的波动性风险。

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

资产管理人的策略分析师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结果，给出收益和债券等资产投资机会的整体评估，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资产管理人借鉴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 (UBS Global AM) 的各类资产相对风险收益评估方法，并辅之以量化配置方法 (如FED估值模型)，以力争绝对回报为目标，调整收益资产和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

此外，资产管理人还将利用其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如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出现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且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资产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要求严格按照保本产品而仅投资于剩余期限与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匹配的债券资产，因此将较为灵活地投资于高收益类债券，如信用类债券品种。资产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 债券的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 (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 (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四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管理人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衡量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的债券的预期回报。

(2) 债券组合策略

①久期策略

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本委托财产对债券投资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③类别选择策略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 (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资产管理人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

④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

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3)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资产管理人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人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 债券组合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和信用特征；重点监测组合的积极操作风险，并对其进行归因分析，分别揭示不同类别债券、不同期限债券对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程度，等等。

在债券组合构建中，资产管理人将使用上述风险管理手段找到组合再平衡的要点，据以调整组合头寸，使关键参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从而有效率地建立目标组合。

3、股票组合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权衡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选取中长期持续增长、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或业绩质量优秀的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精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

(1)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对备选股票池中的股票，以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基于个股的安全边际和风险管理构建、调整股票组合。

①股票初选库。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初选库。

②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资产管理计划评估公司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通过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市盈率分析，评估公司市盈率水平，考量投资安全边际；通过公司现金流和财务融资，研判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障能力；通过公司企业成长源头（包括内生性和外延性增长优势），考量企业的盈利增长速率，研判公司的利润增长率和PEG水平。

③资产管理人借鉴GEVS等估值方法，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

④构建和调整股票组合。根据个股的安全边际和市场投资主题确定股票基础组合。管理人密切关注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曲折性和应对措施，将充分利用专户投资灵活性高的优势，发掘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势行业、把握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构建具有超额预期收益、符合市场投资主题的股票组合。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资产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2) “自上而下”的行业优化

在行业选择中，着重考察宏观经济景气状况及所处阶段，主要分析经济增长的构成、来源、景气状况，寻找在经济增长模式下增长空间和弹性最大的行业，寻找经济模式中受益程度最高的行业；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情况，主要根据不同阶段的财政、货币、利率、汇率等政策，寻找阶段最优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变化，主要根据国家不同阶段对不同产业的政策和环境，寻找受扶持、受鼓励、发展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业，获取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变化，主要是动态分析行业发展周期、与上下游关系与地位，寻找产业链中由弱转强或优势扩大的行业。

4、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存在较大的折价且分红比例较高的封闭式基金整体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风险防守垫。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我们首先选择诚信度高、投资能力强的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然后重点投资两类：一类为剩余期限与存续期限基本匹配的基金，通过持有到期

的策略，获取高折价带来的收益；另一类投资利用封闭式基金分红后折价率扩大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通过衡量资产管理人的声誉、基金的投资策略、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择时和选股能力、在同类型基金中的业绩排名及其稳定性、波动性等风险测度指标，同时考虑份额的市场流动性，综合评估基金的投资价值，精选其中业绩优良且表现稳定的品种。

5、权证及其他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资产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对于股指期货的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利用股指期货与股指期货之间存在固有的平价关系，当期货合约的价格与其合理价值发生背离超出相应的成本时进行套利。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风险管理方法，总结已有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经验，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防范风险，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并加以有效地执行。

(四) 投资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A级以及A级以下的债券。

4、本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1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使该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7、经资产委托人和投资管理、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做出调整，并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留出必要实施时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可转债转股以及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由于市场无法交易等非资产管理人可控的情形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进行调整的，则不受上述10个交易日的限制。

(五)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融资融券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七) 业绩比较基准

年收益率5.5%，详情请见第十二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中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但低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陈翔凯和苏炜焯：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陈翔凯，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平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产管理工作，有参与管理大型保险资金的经验，之后在华安保险从事债券投资。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专户理财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

股票投资经理，苏炜焯，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07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高级交易员，现为专户投资部股票投资团队成员。自2009年5月起担任国投瑞丰资金信托、国投瑞兴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小组成员，并担任专户产品股票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相关账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并按相关规则进行管理。

2、资产托管人应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资产管理计划验资完成后并以此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计划财产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计划财产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计划财产运用和管理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财产的任何账户进行计划财产管理以外的活动。

4、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的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办理计划财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资产管理人应租用一个或多个上海和深圳交易专用单元，用于计划财产项下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运作。

6、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需求开立场外交易所账户，仅限于满足计划财产运作和管理的需要，开立账户需提供相关的资料，由资产托管人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募集资金的移交验证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人人数量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时，本计划即符合备案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

计划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二）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三）估值依据

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依据为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上市流通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基金估值

(1) 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该基金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该基金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该基金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五)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六) 估值程序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由资产管理人同资产托管人一同进行。资产管理人在估值日对计划资产估值后，将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将复核结果返回给资产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披露方式参见第十四节报告义务中临时报告）。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资产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5、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

人复核后于下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客户服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客户服务费率为0.3%，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服务费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

客户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客户服务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年客户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服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末，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4、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a. 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按日计提，仅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提取并一次性支付。

b.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或清算财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c. 业绩报酬的计算区间：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text{业绩报酬}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_n \leq B_1 \text{ 时} \\ (E_n - B_1) \times 15\%, & \text{当 } B_1 < E_n \leq B_2 \text{ 时} \\ (B_2 - B_1) \times 15\% + (E_n - B_2) \times 20\%, & \text{当 } E_n > B_2 \text{ 时} \end{cases}$$

E_n 为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收益；

$$E_n = \sum \{S_i \times NAV_0 \times [(NAV_i - NAV_0) / NAV_0]\}$$

B_1 和 B_2 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年化）计算的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其计算方法为：

$$B_k = \sum \{S_i \times NAV_0 \times R_k \times T / 365\}; k=1,2$$

S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含违约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额构成，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

NAV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含违约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不同持有期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价格

NAV_i 为退出开放日、违约退出时或计划终止日适用的计划份额净值

T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含违约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R_1 和 R_2 分别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年化收益率5.5%和8%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非开放日违约退出的，业绩报酬可按年化收取。

资产管理计划应计提的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计提的单笔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并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发送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含违约退出）财产中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全部份额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5、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6、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后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的60%。**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节 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的报告

本计划的报告按照《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网站上披露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2、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对应的组合资产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3、季度投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中的财务指标、单位净值和投资组合报告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4、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20日内对其中的财务指标、单位净值、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发送资产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6、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销售机构的信息服务

销售机构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服务。资产委托人如有需要可以向销售机构定制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1、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账号密码的方式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年度、季度报告、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X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助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21：00。

客服热线：4008806868（免长途）

(2) 网上查询服务

资产委托人还可通过国投瑞银网站的“账户查询”平台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查询业务。

国投瑞银网址：<http://www.ubssdic.com>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3、书面分析报告

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而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节 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条款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资产委托人仅能通过退出（含违约退出）或合同终止后财产分配的方式获得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为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250元且投资组合中无停牌证券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财产清算程序。该条款并非承诺资产委托人可以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1.250元获得清算款。在资产清算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变化、交易费用等原因，导致终止后实际清算资产净值低于1.250元。

（六）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

创业板市场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因此，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可能存在诸多特有的风险，包括且不限于：

1、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创业板上市企业流通总股本通常较小且由于创业板刚启动属于初始阶段，交易量可能会比较小，造成流动性较低的情况。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3、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任务更为艰巨。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4、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作也更为容易。

5、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衍生品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法规许可的情况下运用在交易所及场外市场买卖的衍生工具作为其投资政策的一部分。这些工具可能波幅极高，以致投资者须承受高度损失风险。这些工具所需的低额保证金，容许高度的杠杆效应。因此，根据所运用的衍生品而定，相对较轻微的合约价格波动，即可能引发较初始保证金数额为高的利润或亏损。此外，交易所设定的每日价格波动限额及持仓限额可能造成无法及时平仓以致产生更巨额的损失。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委托财产面临损失风险。

（八）其他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

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内容：

- 1、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4、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按照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情形。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次日在网站上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事项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合同存续期内达到或超过1.250元且投资组合内无停牌证券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此时，资产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后7个交易日（变现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全部变现（短期内资产变现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一定的冲击）；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临时停牌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之变现期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之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合计不低于2个小时的交易日）；

- 8、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次日在网站上披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公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格式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商定。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 （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计划终止时，有计划财产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则在锁定期结束新股上市或该持有股票恢复上市后进行资产清算。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期间内，照常计提托管费。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或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6、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款第4条确定的顺序分配给委托人的金额后，向委托人支付其实际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由于登记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的影响，组合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备付金账户等账户销户，剩余财产的收入作为清算未结事项。被冻结的资金待解冻后逐步支付给委托人。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至资产委托人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人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姚文强、翟昱磊

联系电话：0755-83575918，010-66555550-1825

（二）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资产管理人保证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相关风险；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

2、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目标

- （1）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 （2）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3）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4）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减轻或规避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干扰。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最高性原则：风险控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工作，代表着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企业前途的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内部控制的首要地位并对此作出郑重承诺。

（2）及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公司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必须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章立制。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由四个不同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

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

(2)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合规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来实现的。它们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分别是：

① 合规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通报相关部门；拟定由董事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预先审查其他部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规章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其审查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临时的监控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董事会；在检查中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应通知总经理责令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并提出处罚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监控，认为公司经营中存在重大风险时，提出风险评估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督察长的工作报告；批准基金投资中涉及与股东的交易；在职权范围内，可以聘请外部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审计或检查。

② 督察长是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督察长履行的职责包括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基金运作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控和检查；对公司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就以上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合规控制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其工作报告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得通过；就每次合规控制委员会会议内容提供相应材料和报告；审核监察稽核部的工作报告；审核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层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对经营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①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和方案；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状况，查找公司在合规与风险控制中的薄弱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报告，评价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重关联方股票名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业务授权方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业务合作伙伴（如席位券商、交易对手、代理销售机构等）的风险预测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营销渠道等的风险预测和合规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解决方案；界定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评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应对方案。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投资的业绩与风险分析评价，并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② 监察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在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部门起草的信息披露文件；调查基金及其他类型产品的异常投资和交易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调查；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离任审查等工作；配合督察长的工作，向督察长提供资源和协助，以确保督察长能正常履行职责；与监管机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

③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自身工作中潜在风险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业务部门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业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投资业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

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一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各个投资组合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是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列席公司任何相关会议，调阅公司任何相关制度文件；调阅各业务部门有关经营管理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要求被督察部门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和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报告等。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分开，研究、决策分开，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资产管理人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合规控制。

第十八节 资产托管人

（一）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联系人：张咏东
 联系电话：021-58781234-1612

（二）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资产的保管，保证受托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受托资产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资产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资产托管人通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四）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监督的方案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对象、投资组合比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资产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资金的到账与退出资金的划付、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

督和核查。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予以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资产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资产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a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b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c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d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e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f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a 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 b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c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d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e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f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g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h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i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j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a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b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c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d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e 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f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g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h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a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b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c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d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e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f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g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h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i按照《试点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j按照《试点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k计算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m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n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o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p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a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b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c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d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a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b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c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与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保管的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d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e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f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g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h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i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j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k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l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m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的投资指令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依交易程序未生效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投资指令后，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n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

1、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在本计划存续期非开放日，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本计划的，应支付违约退出费后方可退出。违约退出费为违约退出金额的2%。

违约退出费全额归入本计划财产。

5、免责条款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由于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资产管理合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其生效之日起2年。

第二十章 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资产管理人承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一系列服务，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对账单寄送服务

- 1、对账单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寄送。（1）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寄出认购确认单。（2）季度对账单通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寄出。
- 2、在未收到客户关于不需要对账单寄送的明确表示下，资产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则邮寄对账单。资产委托人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取消或恢复对账单寄送服务。
- 3、为保障对账单邮寄服务的及时准确，请务必预留准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 4、由于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资产委托人除邮寄对账单方式外，也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电子邮件或者国投瑞银网站等方式查询相关账户信息。
- 5、资产管理人将随对账单定期或者不定期寄送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讯。
- 6、对账单以邮政平信方式寄出，资产管理人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发送服务

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手机短信息和电子邮件的信息定制服务。

- 1、手机短信息的定制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周末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信息、分红确认信息、月末账户余额报告等。
- 2、电子邮件信息定制内容包括周报、月讯、电子对账单等。
- 3、手机短信息发送依托于外部通讯服务商，电子邮件发送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送，资产管理人根据服务规则定期发送相关信息，并不对信息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客服热线或以邮件形式提交信息定制申请或修改、取消该项服务。

（三）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助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21：00。

客服热线：4008806868（免长途）

（四）网上查询服务

资产委托人还可通过国投瑞银网站的“账户查询”平台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查询业务。

国投瑞银网址：<http://www.ubssdic.com>

（五）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登门拜访等渠道对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资产管理人将在48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或次日回复。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第二十一节 本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756—3235503

传真：0756--3372207

联系人：王昱烨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姚文强、翟昱磊

联系电话：0755-83575918, 010-66555550-182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编：518035

电话：400-880-6868（免长话） 0755-83575999

传真：0755-82904048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网址：www.ubssdic.com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608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3358

传真：021-6887338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55550

传真：010-66555553